

2015 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人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权代理人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明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高投”、“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存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 | |
|-----------------------------------------|-----|
| 声明..... | II |
| 目录..... | III |
| 第一章本期债券概况..... | 1 |
| 第二章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
| 第三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4 |
| 第四章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 5 |
|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6 |
| 第六章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7 | 7 |
| 第七章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8 |
| 第八章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 9 |
| 第九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0 |
| 第十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1 |
| 第十一章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 12 |

第一章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55号

法定代表人：黄智华

联系人：姜晶、肖宇宁、汪艳妮

联系地址：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55号

联系电话：0717-6623830

传真：0717-6623870

邮政编码：443000

二、核准文件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2738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于2016年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15宜高投”，证券代码为“127338”。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5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设提前还本条款，即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为4.80%。

6、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

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9、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5年12月15日。

10、起息日：自2015年12月15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1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2015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14日止。

12、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3、兑付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办理。

15、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6、债券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2017年，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第二章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市政基础设施代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059,347.87万元，负债总额746,623.42万元，所有者权益1,312,724.45万元，资产负债率36.26%。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27,687.38万元，净利润43,005.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42,987.10万元。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末 | 2015年末 | 增减幅度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8,789,893,825.03 | 15,757,187,541.98 | 19.2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803,584,918.06 | 1,768,436,827.57 | 1.99% |
| 资产总计 | 20,593,478,743.09 | 17,525,624,369.55 | 17.50% |
| 流动负债合计 | 904,663,006.31 | 1,187,046,046.04 | -23.7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561,571,237.79 | 3,641,391,417.01 | 80.19% |
| 负债合计 | 7,466,234,244.10 | 4,828,437,463.05 | 54.63% |
| 股东权益合计 | 13,127,244,498.99 | 12,697,186,906.50 | 3.39%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增减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276,873,765.62 | 1,604,165,036.15 | -20.40% |
| 营业成本 | 1,114,542,684.49 | 1,437,496,693.70 | -22.47% |
| 营业利润 | 173,116,910.25 | 146,131,173.73 | 18.47% |
| 营业外收入 | 301,031,012.00 | 300,000,000.00 | 0.34% |
| 利润总额 | 473,347,922.25 | 445,186,193.93 | 6.33% |
| 净利润 | 430,057,592.49 | 408,889,645.45 | 5.18%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增减幅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99,413,489.09 | -863,066,490.51 | 178.0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9,781,526.35 | -1,507,885,703.33 | -122.5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82,643,975.59 | 3,626,487,261.39 | -34.3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23,012,012.85 | 1,255,535,067.55 | -74.27%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2738号文件核准，于2015年12月15日公开发行人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17日划入发行人在湖北银行宜昌分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15宜高投”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全部用于宜昌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

截至本债权代理人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四章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宜高投债（证券代码：127338）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已偿付第一次利息。2017 年 12 月 15 日即将进行第二次付息，目前未到《偿债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的划入偿债资金的日期，发行人尚未将利息资金划入偿债账户。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七章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已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上海新世纪通过对发行人及发行的本期债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考虑到发行人在宜昌市建设中的重要地位以及经营规模显著扩大等因素，调整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

第十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第十一章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人事务报告（2016年度）》之盖章页）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2017年6月13日

